**親屬法**

**教學大綱**

**教學內容**

**一、血親/親子關係**

**二、收養**

**三、婚姻**

**四、姻親關係**

**五、事實婚**

**六、扶養**

**一、血親/親子關係**

（一）血親關係

1、概念

2、親等計算

3、限制

（二）親子關係

1、親子關係的設立

（1） 一般原則

（2） 母親身份的確立方法

A. 於登記局中母親身份之記載﹝出生之發生不足一年或已滿一年情況﹞

B. 母親身份之聲明﹝聲明方式﹞

C. 依職權調查﹝期限，原告正當性﹞

D. 司法確認﹝原告正當性、期限﹞

E. 對母親身份之爭議﹝指以 A 及 B 之方法對出生登記中母親身份之記載提起之爭議 ﹞

（3） 父親身份的確立方法

A. 父親身份的推定﹝一般推定、誤想婚姻、婚前受孕、終止同居後受孕、

雙重推定、指出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的聲明﹞

B. 認領﹝性質﹞

C. 依職權調查﹝期限，原告正當性，準用依職權調查母親身份之訴的規

定﹞

D. 司法確認﹝原告正當性、期限﹞ 2

E. 對父親身份的爭議、對婚前受孕子女之父親之身份之爭議﹝指針對以 i

之方法對出生登記中父親身份的記載﹞

F. 對認領的爭議﹝原告、被告正當性、效力，期限﹞

（4） 醫學輔助生育

A. 定義

B. 母親身份

C. 父親身份﹝推定、同意﹞

D. 效力﹝例外：不生繼承效力﹞

（三）親子關係的效力

1. 親權之一般原則﹝存續期、性質﹞

2. 涉及子女人身性質的親權

3. 涉及子女財產性質的親權

4. 親權之行使﹝正當性﹞

5. 親權之行使的禁止及限制﹝原因、法院的介入﹞

6. 親權之彌補 – 監護﹝監護人之指定、親屬會議、監護監督人、終止﹞ 財產之管理﹝管理人﹞

**二 收養**

（一）收養模式 - 現今《民法典》與 1966 年《民法典》的比較

1. 現今《民法典》 – 獨一種

2. 1966 年《民法典》 – 完全收養及不完全收養

（二）收養關係的設定

1.法院判決原則﹝與內地收養制度的比較﹞

（三）收養之實質要件

1. 一般要件﹝對被收養人帶來好處及其他利益的考慮與平衡﹞

2. 收養之同意﹝方式、時間、廢止、失效﹞

3. 必須聽取之意見

（四）收養之形式要件

1. 收養人之要件

2. 得被收養人之要件及所處之情況

（五）收養的程序

1. 聲請

2. 試行收養期﹝行政交托及司法交托﹞ 3

3. 社會報告

4. 法院判決

（六）收養的效力

1. 被收養人的地位﹝與收養人的關係、與親生父母的關係﹞

2. 收養之不可廢止性及例外性的再審

**三 婚姻**

（一）結婚

1.締結婚姻之能力

（1）絕對禁止性障礙及其效果

（2）相對禁止性障礙及其效果

（3）妨礙性障礙及其效果﹝對婚姻中財產性質效力之特別制裁﹞

2.婚姻之締結

（1）形式 / 程序

A. 公開及莊嚴原則

B. 一般程序﹝結婚申請、許可批示、期限、應參與之人﹞

C. 緊急結婚﹝成立前提、臨時登記、相應之認可﹞

（2） 結婚之意思表示

A. 性質

B. 婚姻效力的接受

C. 結婚人的意思表示之無瑕疵推定

（3） 登記

A. 登錄

B. 轉錄

C. 登記的效力﹝追溯效力﹞

（4） 非有效之婚姻

A. 有效規則

B. 不成立的婚姻及其效力

C. 可撤銷的婚姻

a) 提起正當性、期間

b) 誤想婚姻及其效力

3.婚姻的效力

（1）人身方面之效力

A. 夫妻平等原則

B. 尊重、忠誠、同居、合作、扶持之義務

（2） 財產方面之效力

A. 夫妻財產的管理

B. 夫妻之債務﹝雙方負責之債務及個人債務﹞

C. 婚姻協定

a) 婚前協定﹝自由原則、訂立能力及方式、協定的生效及失效﹞

b) 婚後協定﹝範圍及制度，適用婚前協定的相應規定﹞

D. 財產制度

a) 取得財產分享制

i. 內容﹝採用該制度時之權利，停止採用該制度時可能所生之債權﹞

ii. 個人財產及個人財產中供分享財產的範圍

iii.為確定該制度所生之債權數額而進之計算、補償、扣除

iv. 對所生之債權之放棄、要求清償

v. 對夫妻之債權人產生之效力及承擔之財產範圍

b) 取得共同財產制

i. 內容﹝採用該制度時之權利，停止採用該制度時所生之權利﹞

ii.共同擁有之財產及個人財產的範圍

c) 一般共同財產制

d) 分別財產制

E. 因結婚而作之贈與

F. 夫妻間之贈與

G. 法院裁判之分產

（二）婚姻之解銷

1.原因

（1）離婚

（2） 死亡

（3）特別情況：推定死亡﹝不解銷婚姻，但若再婚，則視為以離婚方式解銷﹞

2.離婚

（1）兩願離婚

A. 要件﹝結婚逾一年﹞

B. 具權限宣告離婚之實體及其效力：民事登記局及初級法院民事法庭

C. 離婚過程：第一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或有﹞、判決 5

（2）訴訟離婚

A. 要件﹝過錯違反夫妻義務，以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

B. 具權限宣告離婚之實體：初級法院民事法庭

C. 提起之正當性

D. 對唯一或主要過錯人之適用制度

（3）離婚之效力

A. 產生離婚效力之日

B. 財產之分割﹝於離婚判決確定後，按司法或非司法途徑進行之﹞

C. 扶養之義務

D. 姻親關係之消滅

3.死亡 - 解銷婚姻，但不消滅姻親關係

**四 姻親關係**

（一）概念

（二）姻親關係的要素

（三）姻親關係的終止

1.死亡：不終止

2.離婚：終止

3.推定死亡：不終止

**五 事實婚**

（一）概念﹝與夫妻關係之比較﹞

（二）產生一般效力的一般條件

（三）產生其他效力的條件

**六 扶養**

（一）概念、程度及方式

（二）臨時扶養

（三）負有扶養義務之人

（四）特別規定

**參考書目：**

1. Trigo, Manuel Marcelino Escovar（尹思哲）：《親屬法及繼承法教程》（第一冊至第三冊）朱琳琳譯，澳門大學法學院，2019年版。
2. 尹思哲統籌：《親屬法及未成年人法研究》（中文原文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7年版。
3. 尹思哲統籌：《親屬法及未成年人法的司法見解及法例》（中文版），鄧志強譯，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7年版。
4. 威廉.德奧利維拉，法蘭西斯科.佩雷拉.科埃略 著：《親屬法教程》，林笑雲譯，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5. 漢英：《澳門家庭法》，澳門基金會，1996年版。
6.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上卷及下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1年版。
7. 李淑華：《親屬法概論》，澳門理工學院及行政暨公職局，2002年版。
8. 林蔭茂：《婚姻家庭法比較研究》，澳門基金會，1997年版。
9. 趙燕芳、周友清：《澳門民商及物業登記法律制度》，澳門基金會，2000年版。
10. 唐曉晴編著：《民法一般論題與〈澳門民法典〉總則》（上冊），澳門基金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版。
11. 唐曉晴，蘇建峰，吳奇琦編著：《民法一般論題與〈澳門民法典〉總則》（下冊），澳門基金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版。